



# 青晨科技

NEEQ : 832032

##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XQ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永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嘉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嘉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成林
电话	021-57236335
传真	021-67231923
电子邮箱	qckjzs@qxqc.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xqc.cn">www.qxqc.cn</a>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2,807,685.46	265,224,749.35	2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61,840.96	178,442,872.02	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2.97	-4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5%	31.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7%	33.9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313,094.81	284,833,061.85	3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854.59	29,417,668.57	-10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9,836.80	17,005,505.67	-1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125.48	47,266,354.52	-1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	17.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9%	1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3	0.49	-106.5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606,498	92.68%	38,924,549	94,531,047	92.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972,375	78.29%	32,880,663	79,853,038	78.29%	
	董事、监事、高管	788,123	1.31%	551,686	1,339,809	1.3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93,502	7.32%	3,075,451	7,468,953	7.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125	3.36%	1,411,988	3,429,113	3.36%	
	董事、监事、高管	2,376,377	3.96%	1,663,463	4,039,840	3.9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0,000,000	-	42,000,000	10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奇想青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300,000.00	32,410,000.00	78,710,000	77.17%		78,710,000
2	赵永旗	2,689,500.00	1,882,651.00	4,572,151	4.48%	3,429,113	1,143,038
3	上海奇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1,680,000.00	4,080,000	4.00%		4,080,000
4	上海睿鸿	2,000,000.00	1,400,000.00	3,400,000	3.33%		3,400,00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刘国富	1,932,375.00	1,352,662.00	3,285,037	3.22%	2,463,779	821,258
6	左成林	741,375.00	518,962.00	1,260,337	1.24%	945,254	315,083
7	赵海	551,000.00	452,000.00	1,003,000	0.98%		1,003,000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5,000.00	336,681.00	861,681	0.84%		861,681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	235,700.00	613,700	0.60%		613,700
1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5,100.00	164,809.00	459,909	0.45%		459,909
<b>合计</b>		<b>57,812,350</b>	<b>40,433,465</b>	<b>98,245,815</b>	<b>96.31%</b>	<b>6,838,146</b>	<b>91,407,669</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赵永旗、刘国富、左成林、毛继明、张逸洪与公司控股股股东具有关联关系，其中：赵永旗、张逸洪和毛继明控制青晨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52% 权益，刘国富和左成林控制的奇想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48% 权益；此外自然人股东张逸洪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咨询公司 32% 权益。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1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1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